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27號

原告 曾逸鵬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羽野建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原告以本件支付命令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11萬8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1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萬7500元。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佳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家蓁